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附加学生定期寿险（2024 版）条款

太平洋人寿[2024]定期寿险 068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附加险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 .....2.5、2.6
- ❖ 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5.1
- ❖ 本附加险合同的某些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请您注意.....6.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附加险条款。**



### 条款目录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 1.2 合同构成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4 投保范围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 2.3 不保证续保
- 2.4 保险责任
- 2.5 责任免除

#### 2.6 其他免责条款

####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金申请
- 3.3 诉讼时效

####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 5. 合同解除

- 5.1 合同解除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7. 释义

- 7.1 全残
- 7.2 意外伤害
- 7.3 周岁
- 7.4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7.5 有效身份证件
- 7.6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附加学生定期寿险（2024 版）条款

“太保附加学生定期寿险（2024 版）”简称“附加学生定寿（2024 版）”。在本附加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太保附加学生定期寿险（2024 版）合同”。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本附加险合同由主险合同的投保人与我们订立。
- 1.2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附加于主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  
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4 投保范围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相同。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2.3 不保证续保 本附加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我们停止本附加险的销售，将会及时通知您，我们自停止销售时起不再接受投保、续保申请。
- 2.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主险合同和本附加险合同均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疾病身故保险金、疾病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含第 30 日）后（30 日为等待期，续保不受 30 日的限定），因疾病身故或者全残的，我们按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或疾病全残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您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或疾病全残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 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我们按您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我们按您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已支付保险费的 200% 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在任何情况下，以上各项保险金不可兼得，即若本公司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则其他保险金不再给付。

## 2.5 责任免除

### A款（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疾病身故或者全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被保险人；
- (2)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以及上述疾病的并发症；
- (4)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及并发症；
- (5) 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B款（高中教育阶段、高等教育阶段学生）

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疾病身故或者全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被保险人；
- (2)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以及上述疾病的并发症；
- (4)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及并发症；
- (5) 被保险人因接受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整容、美容手术导致的伤害；
-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未按使用说明使用非处方药；
- (7) 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8) 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2.6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2.5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2.3 不保证续保”、“2.4 保险责任”。

##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适用主险合同有关规定；被保险人疾病全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疾病身故保险金、意外身故

- (1)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二级以上（含二级）

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3) 公安部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疾病全残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疾病诊断及全残证明书等；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我们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及时一次性通知补充提供。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我们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我们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3.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交付日期与主险合同相同。

## 5. 合同解除

5.1 合同解除 您可以要求单独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若您解除主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一并解除，合同解除后，我们参照主险合同有关规定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1) 保险事故通知；
- (2) 合同解除与终止；
- (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4)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5) 联系方式变更；
- (6) 争议处理。

## 7. 释义

7.1 全残 本附加险合同所定义的全残是指在治疗结束之后，由二级以上医院或者由双

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鉴定，符合《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中列明的一级伤残标准的伤残。

- 7.2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7.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4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 7.5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7.6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 我们在保险单、批单或者批注中列明的医疗机构。

其他释义与主险合同释义一致。